

九頭鳥叢書

行為藝術

方 方 著



7272

行为艺术

方方著

44.572

RF 10

(京)新登字 137 号

九头鸟丛书

书 名:行为艺术

作 者:方 方

责任编辑:彭兴国

出版发行:中国文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阜外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8326644—2370

激光照排:北京轻工业学院奥特公司

印 刷:北京彩虹印刷厂

厂 址:北京顺义

国内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字 数:240 千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0.5

版 次: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5071—0229—7/I·231

定 价:9.8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印装错误,寄厂退换。

我拥住了她，抚摸她接下来又与她热吻，将我带回的身心的沉重全部驱逐出去。世界其实就是我们自己。轻与重全由我们自己去感觉。

《行为艺术》

九头鸟的诞生

林 雅

遵野莽君命，为此套家乡作家的丛书作文，首先便是一喜。闻世人曰：“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言者讥赞不一，闻者争论不休。我曾以同类的荣辱之心，考阅辞书，乃得阐释，九头鸟原是一种神鸟，它智慧，以脑袋九倍于凡鸟的优势，看问题往往可以从九个方面；它顽强，斩去一头，尚有八颗，缺者则又瞬间复生，斩斩不绝，生生不息。便想那血色镜头是何等的壮烈！简直是一个关于中华民族的寓言。若非神话，又岂不可荐它作只国鸟？私心得意，祝贺自己居然亦属可匹敌于天上九头鸟的地下湖北佬中之一员。

湖北是楚文化的发祥之地，屈原宋玉，公安竟陵，才子风流，文士如云，领尽百代诗文风骚，大言唯楚有才不惭。俱往矣，却说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中国新时期文学史上，自第一届全国优秀小说奖始，湖北作

家又夺奖不绝：刘富道的《眼镜》、《南湖月》，姜天民的《第九个售货亭》，喻杉的《女大学生宿舍》，李叔德的《赔你一只金凤凰》，楚良的《抢劫即将发生》，王振武的《最后一篓春茶》，映泉的《同船过渡》、《桃花湾的娘儿们》，方方的《风景》，池莉的《烦恼人生》。长篇巨制获奖以及获誉者，尤有姚雪垠的《李自成》，鄢国培的《长江三部曲》，李尔重的《新战争与和平》，杨书案的《孔子》、《老子》、《孙子》等系列历史文化小说。其声其势，已使国人瞩目。

以将中国作家推向世界为己任的中国文学出版社，面对国内偌大文坛，对湖北作家似乎情有独钟。近些年来，它以英文和法文，《中国文学》期刊和熊猫丛书的多种形式，向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翻译出版了杨书案的长篇小说《孔子》、《老子》，方方的小说集《桃花灿烂》，池莉的小说集《不谈爱情》，刘醒龙的小说集《乡村教师》；合集选译了方方的《风景》，池莉的《烦恼人生》，叶大春的《岳跛子》；期刊译载了姚雪垠的《李自成》部分章节，刘富道的《南湖月》，李叔德的《赔你一只金凤凰》，蒋杏的《白风筝》，晓苏的《三个人的故事》，叶梅的《撒忧的龙船河》，池莉的《烦恼人生》、《月儿好》、《城市包装》，刘醒龙的《村支书》、《凤凰琴》；中文版选刊自创刊号始，又相继选载了池莉的《紫陌红尘》、《绿水长流》，刘醒龙的《白雪满地》，方方的《名人三说》。

当然，这只是有幸入选或被译的部分作家的部分作品，更多的作家和作品则仍在遭受冷落，甚而至于

连以原始中文结集的机缘亦难寻得。有的一步之差，未登巅峰；有的孤诣苦心，欲创文风，惜反不为时尚所悦；有的功法早已非凡而至今不得出头，完全应归咎于鸿运未至。经济以及远见上皆处于比较贫困状态的本土出版者，对本土作家的尴尬只肯相望叹息，即便因某种压力而对先为外界捧出的作家勉强出了选集，亦多为极怪吝羞涩的小本，窄而又薄，跻身书列几近于儿童读物。英年早逝的大别山人姜天民者，便是头枕一册亦可称为遗著的处女集，含苦笑半口命归黄泉。而另一位中年未娶的王振武，临死则连如此小书亦未能一睹。昔日太白有诗：“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呜呼，岂知与出版相比，蜀道尚易。试想上那峨嵋仙山，只须一步一步爬将上去，饥餐渴饮，晓行夜宿，终有一日可见佛光，然出书之难，却使无数作家穷其终生而进不得出版大门，而其中未尝没有将被后人追认的天才及其经典。

出书一方面难于上天，另一方面又易如反掌。君不见时下文坛，丛书系列之类已蔚然成风。主编策划似乎多为一主义，一现象，一帮派势力计。然更多的乃是为了讨个“说法”，在一句人为的口号下信手编联，牵强附会，风马牛不相及。亦有为避此忌者，故将书系之名只管伟而大之，或泛称“当代××丛书”，使人误感黑人莫里森亦已跨海为伍；或大言“中国××系列”，使人错觉吴敬梓又如何不能入书？

去年七月，有火城作家兼社会活动家周公逃暑来京，与昔年同窗野莽君饮酒间论及出版，莽君笑曰，楚

地作家皆姐妹兄弟,与其一花独放,何不一网打尽?此举既是京都游子的乡土情结,亦是一编辑出版家的历史功绩。于是方有了九头鸟丛书的宏构。联想上述各类丛书,据我寡闻,以作家的生长群落为书系的,“九头鸟”之前尚无籍考。这便尤显其神鸟九头的多思善飞,奇异超凡。尤可令人叹羡的则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国文学出版社,四十五年来一直循规蹈矩于将方块字一个一个地弄成洋文,如今居然对此套丛书下了破例的决心,实在是为那神鸟的魅力所惑。

现在这套丛书即将分辑面世,我预祝它在纯文学正趋复兴的大好时机里,取得各种意义的成功。同时,还想借孙逸仙先生一句不朽勉言转勉丛书中的诸位家乡作家,那就是“同志仍需努力”。又想起神话辞书中曰:九头鸟智慧顽强,独惧天狗。天狗恶劣,举世皆知,狗胆敢吞朗月,可将一个明媚良宵变得黑暗。不过如今有电,九头鸟们夜晚闭门不出也罢,你们不是正好可以拧开台灯坐于写字桌前,为这套丛书续写新章么?

神话中的九头鸟没有诞生,诞生的是这套现实的丛书。眼下文坛热闹,八面来风,但无论何种风起,飞得最好的自然还应是九头鸟。我以为。

1994.5.31 日匆匆

目 录

九头鸟的诞生

林 雅 I

行为艺术	1
桃花灿烂	71
行云流水	152
无处遁逃	212
风 景	267

行为艺术

我一生都梦想做一个世人瞩目的艺术家，然而有一天却有人通知我说从今天起你就是一名警察了。对我说这话的人是我的父亲。他严肃的面孔上有几分慈祥又有几分可怜巴巴，致使我满腔愤怒无法对着这样一副面孔发泄。我的父亲这天刚刚退休，他已经做了四十年的警察。干这行他已经有了瘾头。退休算是掀开了他一生最为痛苦的一页。对我又何尝不是如此？

这天晚上我理所当然地失眠了，心想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从此被包装上另一种色彩。这色彩是那样的单调乏味，他永远只是绚丽画面的底色，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多注意它一眼。未来的艺术史上极为要紧的一页就这么让一只无形的手随意地撕掉了。虽然我不知道那是谁之手，但我肯定这只手放在阳光下一定十分

丑陋，令人联想到操纵我们命运的魔鬼。我真是万分的沮丧，这种沮丧心情使我的脸在一夜之间由红色变成了青灰，以致我的领导见我的第一句话即是：“你是不是有乙型肝炎？”

我的回答自然是否定的，不过我说我神经有些错乱。领导说很好，你很适合当警察。他说这话时眼睛盯着我莫测高深地笑了笑。这笑容给我留下一个永远的悬念。我险些被分去做了户籍警，这是一个更让我恐怖的事情。虽说样样工作都一样，平凡之中见伟大，可这话也只能是说说而已。而且领着说这话的人绝对不会让他的儿子如此平凡着去伟大。所以活明白了的人全都不会相信这个。我这样说显然有点儿伤那些兢兢业业的户籍警的心，但这实在也是一句大实话，就像我说每个男人都不想一辈子只睡一个女人一样确切。

我的父亲从内部打听到关于我的职业的消息，他居然显得十分高兴。他说好、好，这事儿最安全。我听了他这话竟对他生出一股蔑视。我父亲一辈子都在抓罪犯，差不多身体的每一部位都留有醒目的伤疤。我的同事灰马说你爹画一幅裸体画，使用最写实的方法，其结果也一定充满了现代派味道。我当然不会让灰马去给我的父亲画裸体，但我赞同他的说法。然而我的父亲退休之后，以往那种迎着刀枪所向无敌的英雄气概却荡然无存。这使我不得不用他以往教训我的语言教训了一次他。

我的父亲面红耳赤，大睁着眼望了我几秒，便低下头一声不吭地出了门。第二天我便听说我被安排到刑侦处。我虽然做不成艺术家，可退而求其次至少我还可以争取做一个英雄，尽管这不是我的梦想，但若顺着梦想的次序往下排时，它也的确还算靠得比较前。

我的头儿比我大十岁，叫杨高，但我们那儿没有人觉得这个

名字应该归他。私下里大家都议论说如果他是“羊羔”，就不知道老虎是不是像原子弹一样厉害了。怕他的人不光是罪犯，连我们这些好人见了他也都气短三分，那感觉就像自己也犯了事儿一样。我们那儿流传着一句话，说抓了罪犯不算英雄，能让杨高笑出声才算英雄之中的英雄。这话是灰马的发明，起因是有一回他自以为抓了个可以立大功的混蛋，却不幸被杨高训了个没脸见人。谁都知道有些人是不能抓的。我们的行话叫做“打草惊蛇”，连最拙劣的侦破电视剧编剧都会反复引用，而灰马这个真正的侦探却忘得干干净净。杨高骂人自然有他的理由，谁指望他有一天会亲切和蔼地朝你笑笑，的确是一种梦想。

杨高曾经是我父亲的徒弟，但他很快就爬了上去，要说爬这个字似乎不公平了一点。杨高的确比我父亲更适合做警察，光凭他黑黑的皮肤，不苟言笑的脸庞，以及一拳能打死人的力气以及一眼就能判断出好人坏人的水平以及过目不忘的识别能力，都足以表明他天生该是个警察。就在他给我的父亲当助手之时，我父亲只能根据他的提示才能破案，这对我的父亲是一件很耻辱的事，但却无奈。因为自从去了杨高，我父亲连连破了几起大案，使得过去瞧不起他的人对他刮目相看。我父亲这人窝囊就在于他一点也不想利用杨高而使自己的光荣再增加几分，他甚至连思想斗争这个过程都没有，就去领导那儿汇报杨高如何如何有才华，很快我父亲就成了杨高的助手，而且非常地忠心耿耿。我常常挑唆我弟弟说我父亲愚蠢之类的话。可我父亲不为所动，只是喝斥一声你们懂个屁！细想起来我父亲自有他喝斥的道理，干他这一行是拿命玩的，面子与命相比是何其的轻薄！

我看得出来，在杨高的内心我的父亲占有很重的分量。因为这个，我从杨高那儿享有比别人多一点的温和。我说不出什么具

体的事儿，但我却能真切地感受到。为此我暗中有几分得意。我想我是佩服杨高的，只是我十二万分遗憾的是杨高对艺术一窍不通，这使我强烈地感到和他谈不拢。可见你佩服的人不一定就是你喜欢的人，这是件让人恼火的事。我由此而孤独。与杨高在一起时这种孤独感更为突出。

二

有一天我被杨高派去调查一桩杀人案。一个年轻人把他的父亲给杀死了，这种事听起来真让人不寒而栗。但不知什么缘故，有很多的人帮那年轻人说话。我询问了十几个他们的邻居，都众口一词地说那老头不是东西，趁那年轻人跑长途之机，勾引了他的媳妇，如此这般达三年之久。直到事发那天，年轻人因病提前回家撞上，才得以发现。他的父亲竟然毫无羞耻之心，提出与他儿子分享女人，以免那女人在她的丈夫不在家时与外面的男人私通。他的儿子等他话音一落便举起了菜刀。我在听那些陈述时一直忍不住想要作呕。一离开那个充满血腥味儿的地方，我便倚着一棵树狠狠地吐了个痛快。我对自己说，不，我不能干这行。

我回家的时候，已是晚上，天突然刮起了风，一副马上要下雨的模样。这是即将进入秋天的日子，风刮过来十分地清凉。只是，我的父亲常常说这样的天气一旦淋了雨很容易生病。而我现在根本没有生病的资格。杨高那儿不知压了多少案子，他每天蹙紧了眉头给我们这些打下手的肩头使劲地压担子。

在我拼命蹬车过桥时，一个画面捕捉了我的目光。在桥栏杆边，一个女孩背对马路面朝江水立在那里。她黑色的长发和白色

的长裙在晚风的吹拂中飘扬得十分美丽。我刹住了车，在距她几米之处站下。江两岸灯火璀璨，相夹着浑黑浑黑的江水一直奔到视野之外。夜班的公共汽车呼地一奔而过，发出阵风刮过的声音。

我凝望住这个画面，感受着这种氛围，体味着这样的情调，心里涌动着一种说不出的感动。她的背影是那样的雅致，散发着难以言说的清新，她唤起了我一种拥抱女人的欲望，我迟迟地不愿离开那里，既不知自己要干什么，也不知她要干什么。只是觉得陷入这样的气氛中有一种身心上的愉快。

我不知道我已站了多久，时间已消失在思维之外。突然间，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女孩的一只脚搭上了栏杆。一种不祥之兆从我心里倏然划过，我甩开了自行车，高喊着不——你不能——尔后扑了上去。当我伸手抓住她时，她的身体重心已落在了栏杆之外，我一只手紧揪着她的衣服，另一只手则迅速地揽住她的腰。

她尖叫着放开我——放开我——试图同我挣扎。但显然她并未使出全力，只一会儿，我便将她拖到了桥上。她嚤嚤地哭着，用拳头捶打着我，那姿势多少有点儿夸张，我想大约是我不懂得女孩子的缘故才有如此念头。我说好了好了，打得我够疼的了。这样做也没什么意思。她停止了对我的攻击，睁大了两眼呆呆地望着我。我作潇洒状地笑了笑，说我正准备以你为主画一幅画，你倒给我来了这一手，几乎吓掉了我的魂。

她仍然望着我发呆，我只好朝她脸上给了一巴掌。她不曾设防，吓了一跳，她叫道你想干什么？我说这正是我打算问你的。她又不作声了，低下了头，像是在想什么，又像是在哭。这时候天开始下雨，我说走吧，我送你回家。她不动，我推了她一下，我说喂，

你可别害我一宿不能休息哟。我手上一大堆的……我险些说出了“案子”这两个字，幸亏我突然间刹住了，我实在不愿让人知道我是个警察，尤其在这个女孩面前，我更不能暴露身份，说不出为了什么，只是不愿意而已。她冷冷地瞥了我一眼，说我的事不需要你来管。我说我还真不是个喜欢管闲事的人，只不过你正好撞到了我的手上，我有什么办法？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好心终归有好报。她说那也不见得。

雨渐渐地大了起来，只一会儿，我的衣服便湿透了，那女孩自然也不例外。我说不行，这样淋一夜我们两个都会没命的。她说谁跟你是“我们”了？说得倒挺顺口的。她的话弄了我一个大红脸。我还没跟女孩子谈过恋爱，脸皮子比纸还薄。我的同事灰马老早就对我讲过女孩子是世界上最刁钻古怪的人，同她们打交道得随时绷紧头脑里阶级斗争这根弦才行。初次领教，此话果然不假。我说这不是斗嘴的时候，现在最主要的是送你回家！她说我没有家。我说为什么？她说有什么必要告诉你？我说所以你准备为自己找一个家？我指了指漆黑得什么也看不见的桥下。她口气十分冷漠地说那又怎么样？我说怎么样？污染了水资源，我可不想喝水喝出死人味儿来！说不定冒出个牙齿什么的。她愤怒地说你……？！我说这样吧，你如果不害怕，就跟我走，我不能站在这儿跟你抬一晚上的杠。我是个好心人，这一点还是可以保证的。她说走就走，我连死都不怕，还会怕你？我说这话讲得好极了，只是还可以变通一下，我连死都不怕还会怕活着？

我把她带到我的宿舍时，已近十二点。所有的人皆已休息，我想借宿恐怕有几分困难。我拿了几件干衣服给她换，衬衣的领子有一条长长的黑线，那显然是从未洗干净过的证明，我将它交给她时好生地惭愧。好在她是一个想死的人，不会如此多加留

意。我站在门外，等她换衣，浑身不停地哆嗦，心想幸亏她长得漂亮，否则这种亏可真没人愿意去吃。

待我再进去时，屋里的窗子已经打得大开。清凉的风一阵阵地吹飘进来，吸上一口，顿时消除了心肺里许多的污浊，让人心情一爽。

她套上了我的衬衣，衣长过膝，样子很滑稽。我说很好，这状态像是要出去春游的人，她说你不要自作聪明。我说一个渴望呼吸新鲜空气的人不是一个想要去死的人，我这点判断力还是有的。她说我已决意离开这个世界，你以为你拦得住？我说我要是连这点本事都没有，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说那好哇，正好我们俩一起走，我可不反对多一个伴。我说这回可是你用的“我们”，不过我不跟你计较，我还是愿意和你一起出门的，不过那得是度蜜月！她瞪圆了眼睛，那副惊讶的面孔十分好笑。我说怎么？不相信还是不自信？她恢复了在桥上时的冷漠，淡淡地说你不是想知道我为什么想去死吗？我说先前我的确是想知道，可现在我想你大约已经改变了主意。她用鼻子哼了一声，说了一句令我感到十分惊奇的话。她说你用这样的口气跟我讲话未免太嫩了点。

我怔了怔，但马上反应过来，我说那好，你现在已经清醒了，能说出这样有水平的话的人，一定不是等闲之辈。她说这话你算是说对了。不过我还是得告诉你：我的男朋友玩弄了我的感情，我把他这样了。她说时用手在她自己的脖子上很优雅地划了一下。这下可把我吓得不轻。我张大了嘴，结结巴巴地你、你、你，也没你出个所以然来。先前我玩了半天的潇洒一下子全都无影无踪了。她说吓住了吧，小男孩？我说过你还嫩着哩。我是杀人犯，你看不出来？我好不容易镇定住自己，我说那你就正好撞到我的枪口上了。她说怎么讲？我说我是个警察，而且是刑警。这回

轮到她吃惊了，她说你原来是？我沿用了她的口气，我说我是警察，你看不出来？她苦笑了一下，说这真有趣。我说是呀，只是我希望你是一个作家，你刚才所说的只是你的一篇小说。她说但愿如此。

我终于想起来为她倒一杯水。我一边递水给她，一边说，给我讲讲你的事。她把水一饮而尽，然后说我累了，我想要休息。我眼睁睁地望着她大模大样地躺在我的床上，很是惬意地伸了一个懒腰，摆出一个格外诱人的姿势，随即便听到了她有节奏的呼吸声。

我的喉头咕噜了一下，她似乎听见了，眼睛睁都不睁地说了句你是不会动我的念头吧。我说我这就准备走。她说是吗？有句话得告诉你，我是会逃跑的。我心里不觉骂了一句他妈的，嘴上却说那你说说我应该怎么办？她说呆在这儿，哪儿也别去。我说看你睡觉？她说一块儿睡也行。她说完这话睁开了眼睛，眉眼含情地望着我，我的双腿立即发软，忍不住牙齿打起颤来。她说没有欲望？说时一副嘲弄的眼光看着我，我说不不不，她说那么就是有欲望了？我说这这这，这不行。她说是谁不行？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她的话，好像不管我怎么都说有一种根本说不清楚的感觉。她笑了笑说害怕？我说不！没什么好怕的。我说完走近了她，坐在了我的床边上。她微笑着，一脸的妩媚，一脸的柔情，令我浑身上下如火一样燃烧起来，我一时间忘了她是谁，也忘了我是谁。我伏下身，投入我的一腔真情，在她的嘴唇上轻轻地吻了一下。那种唇唇相触的感觉，足可以让我记一辈子。她用食指和中指轻轻地抵住我的下巴，温柔一笑，说还记得你是警察吗？

我如弹起一般跳离了她躺着的我的床。我的心咚咚地跳得